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798號

原告 翌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崔鈺園

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補正被告公司正確名稱、公司組織型態、公司法定代理人、公司登記地址、法定代理人住居所地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訴狀應表明之事項，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貨款訴訟，其民事起訴狀所列被告為「FOV Inc.」，被告送達地址為「TESCO Building No. 207, 0-0-00 Nishinouchi, Koriyama City, Fukushima 00000 00 Japan」，被告法定代理人為「Hidehiko Tshuji」。經本院命原告提出「FOV Inc.」之最新登記資料，以確認送達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之變動情形，然原告陳報表示「FOV Inc.」已無在前開地址設立，有本院113年3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民事陳報（一）狀在卷可稽，是本件對於「FOV Inc.」之應受送達地址已非明確。再者，經本院依職權於日本國稅

01 庁官方網站以關鍵字「FOV」查詢被告公司之最新登記資
02 料，經檢索後並無「FOV Inc.」之法人登記資料在案，而與
03 之名稱相近者僅「FOV有限会社」、「株式会社FOV」（此商
04 號又分別有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法人番号），亦
05 有日本國稅庁法人番號公表サイト等紙在卷可參。是原告本
06 件起訴之對象「FOV Inc.」，既未於日本國內為法人登記，
07 則其起訴對象究竟為何，亦顯非明確，均有命補正之必要。

08 三、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起訴是否合法尚未明確，原告應於
09 收受本裁定後儘速到院閱卷，並補正被告公司正確名稱、組
10 織型態、法定代理人、登記地址或法定代理人住居所地址等
11 一切資料到院。另宜請特別注意，若被告公司已進入清算程
12 序，則應提供日本会社法有關清算程序之相關法規中、日文
13 對照譯本，並依上開規定陳報被告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暨
14 其住居所地址，以合起訴必備之程式。上開補正事項，原告
15 亦應檢附足以證明所述為真實之證據資料，以盡舉證責任，
16 並應於文到60日內提出補正，逾期未為之，即駁回其訴，特
17 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

20 法 官 朱慧真

21 法 官 王玲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俊宏